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内容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完善和确定，相关工作预计届时难以完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12月4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何茂雄先生控股的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滨地钾肥”或“标的公司”），滨地钾肥的主要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757403856L
住 所	冷湖镇大盐滩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茂雄
注册资本	24,964.360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钾肥、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元明粉、芒硝、光卤石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除外的进出口商品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登记部门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5 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茂雄	10,752.3288	43.0707%
2	张兰玲	2,231.2133	8.9376%
3	嘉兴天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1.0902	5.2118%
4	上海恺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3950	4.5000%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3.6988	4.2609%
6	上海贝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5744	4.0000%
7	陈济品	900.3158	3.6064%
8	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898.2676	3.5982%
9	谢明辉	887.3258	3.5544%
10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9591	3.4087%
11	赵丹岗	538.2397	2.1560%
12	吴江明	538.2276	2.1560%
13	宁波坤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2872	2.0000%
14	上海理想无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796	1.7043%
15	上海五月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4795	1.7044%
16	余国锦	375.5892	1.5045%
17	上海利维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2877	1.0226%
18	章方毅	220.1921	0.8820%
19	宜宾理想无限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12.7398	0.8522%
20	陈曾旺	188.3812	0.7546%
21	林沁	107.2514	0.4296%
22	何茂鸿	73.6079	0.2949%
23	范协锥	52.2107	0.2091%
24	王怡明	32.6314	0.1307%
25	李传全	12.5864	0.0504%
	合计	24,964.3602	100.0000%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末/2016 年度实现数	2017 年 10 月末/2017 年 1-10 月实现数
总资产	3,200,490,259.35	3,294,763,773.22	3,463,573,495.25
净资产	1,588,674,743.84	1,547,109,036.85	1,674,052,475.02
营业收入	325,075,464.25	209,721,932.38	103,810,303.76
利润总额	27,497,486.46	-42,520,588.04	-35,703,946.77
净利润	27,497,486.46	-42,520,588.04	-35,703,9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62,754,906.10	-57,323,893.90	33,699,155.82
资产负债率	50.36%	53.04%	51.67%
毛利率	38.03%	34.59%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1	-0.1703	-0.14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4、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根据相关规则，何茂雄先生可能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如需）。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四）《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茂雄先生等滨地钾肥股东

2、交易标的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要从事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滨地钾肥全部或部分股权。

3、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为作价基础，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初步预计交易对价在36亿元至60亿元人民币之间，由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价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甲方将以股份或现金为对价，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五）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或发改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

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6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